

Q/YYY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YY 0002 S—2021

代替 Q/YYY 0002 S-2018

深井盐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03 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0
备案日期:

2021 - 01- 11 发布

2021 - 01 -13 实施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深井盐是以深层井矿盐为原料，经精制、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制定，其中铅、总砷、镉、总汞、钡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GB/T 5461-2016《食用盐》和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以及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YY 0002 S-2018《深井盐》。

本标准由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烨、杨丽梅。

深井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井盐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层井矿盐为原料，经精制、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深井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原料和辅料：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白 色	取40g~50g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通过目视、鼻嗅、口尝的方法检验。
性 状	颗粒状	
滋 味	味咸，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与产品无关的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深井精制盐	深井晶纯盐	
粒度，	在 0.15mm~0.85mm 范围内应不少于 80 g/100g	在 0.25mm~0.85mm 范围内应不少于 80 g/100g	GB/T 13025.1
水分，g/100g	≤ 0.5	0.5	GB/T 13025.3

表2 续表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深井精制盐	深井晶纯盐	
水分, g/100g ≤	0.5	0.5	GB/T 13025.3
水不溶物, g/100g ≤	0.05	0.05	GB/T 13025.4
氯化钠(以湿基计), g/100g ≥	99.10	99.20	GB/T 13025.5
碘强化剂 ^{a b} (以 I 计), mg/kg	18~33	18~33	GB/T 13025.7
^a 碘含量指标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 销售到其他省的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执行。			
^b 未加碘深井盐碘含量应<5mg/kg, 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深井精制盐	深井晶纯盐	
铅(以 Pb 计), mg/kg ≤	1.0	1.0	GB 5009.12 或 GB/T 13025.9, 以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钡(以 Ba 计), mg/kg ≤	12	12	GB/T 13025.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3	0.3	GB 5009.11 或 GB/T 13025.13,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为仲裁法
镉(以 Cd 计), mg/kg ≤	0.3	0.3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05	0.05	GB 5009.17

3.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3.6.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按GB/T 5461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包装、标签、标志、感官、净含量以及理化指标中的粒度、水分、水不溶物、氯化钠、碘强化剂。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配方有较大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c)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该产品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小包装加碘深井盐应贴有碘盐防伪标志。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污染,运输途中器具捆扎牢固,确保完好无损,防雨、防潮、放暴晒,禁止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混装。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清洁、干燥的库房内,禁止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混贮。防止雨淋、受潮,产品存放应隔墙离地。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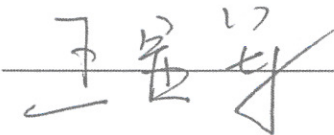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1月11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月11日

